

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

暨再次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先生、张艺林先生的通知：

一、张海林先生股份质押情况

1、2015 年 10 月 13 日，张海林先生将其持有的原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发证券”）的 11,560,000 股（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4.32%，该质押事项详见公司 2015 年 4 月 11 日、2015 年 4 月 15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的第 2015-037、2015-040 号公告）全部解除质押。

2、2015 年 10 月 15 日，张海林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，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8,200,000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以及 2,800,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（合计 11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11%）作为标的证券，与广发证券进行交易期限为 12 个月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，质押期限从 2015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2016 年 10 月 15 日。

二、张艺林先生股份质押情况

1、2015 年 10 月 13 日，张艺林先生将其持有的原质押给广发证券的 3,720,000 股（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.39%，该质押事项详见公司 2015 年 4 月 11 日、2015 年 4 月 15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的第 2015-038、2015-040 号公告）全部解除质押。

2、2015 年 10 月 15 日，张艺林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，将其持有的本公司

4,400,000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以及 1,900,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（合计 6,3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35%）作为标的证券，与广发证券进行交易期限为 12 个月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，质押期限从 2015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2016 年 10 月 15 日。

上述解除质押及质押业务的相关手续已分别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及 2015 年 10 月 15 日办理完毕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张海林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37,880,000 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 46,640,000 股的 81.22%，占公司总股本 267,779,472 股的 14.15%。张艺林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9,740,000 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 21,580,000 股的 91.47%，占公司总股本 267,779,472 股的 7.37%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五日